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

专家遴选规则

(2025年4月1日)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网安标委”）专家遴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中的技术指导作用，根据《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网安标委秘书处和工作组组织项目评审时的专家遴选工作。全体委员会议、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等专题工作会议项目评审不适用于本规则。

第三条 专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网络安全领域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熟悉国内外网络安全战略和法律法规政策，掌握国家网络安全重点工作情况；

（三）熟悉网络安全国际规则或标准情况；

（四）了解网络安全产业情况，掌握信息技术或网络安全技术发展现状；

（五）热心标准化工作，掌握标准化知识，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四条 专家组组成应考虑代表性：

（一）从网安标委委员中选择熟悉评审主题或领域的专家；

（二）由标准项目所属工作组推荐，对于跨领域的标准项目，应分别由所涉及的多个工作组推荐专家参加。

第五条 专家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奉公、服从大局；

（二）自觉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纪律；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独立开展评审，给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意见；

（四）主动回避由本人承担或与本人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

第六条 本规则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